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经审核，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的更正

1、“重要提示”的“2”

更正前：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担任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担任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10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

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更正前：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纸业担任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纸业担任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3、“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更正前：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1 年 6 月 4 日	粤华包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	粤华包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粤华包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 年 6 月 16 日	粤华包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T至T+4交易日	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

	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下午 3 点整
T+9 交易日内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 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 日	公司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更正后：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1 年 6 月 4 日	粤华包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	粤华包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粤华包股东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粤华包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 年 6 月 17 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T 至 T+4 交易日	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下午 3 点整
T+9 交易日内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 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 日	公司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关于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46）的更正

1、“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更正前：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

更正后：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

三、《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的更正

1、原公告中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更正为“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2、“释义”

更正前：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粤华包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冠豪高新向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的交易行为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粤华包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冠豪高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粤华包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粤华包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粤华包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粤华包股票的机构。中国纸业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粤华包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

		股份，并向该部分粤华包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21年6月16日

更正后：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粤华包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冠豪高新向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的交易行为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粤华包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冠豪高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粤华包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粤华包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粤华包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粤华包股票的机构。中国纸业担任本次合

		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粤华包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粤华包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10日

3、“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更正前：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6月4日	粤华包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6月10日	粤华包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年6月11日	粤华包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年6月16日	粤华包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17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9交易日内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更正后：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6月4日	粤华包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6月10日	粤华包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年6月10日	粤华包股东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2021年6月11日	粤华包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年6月17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9交易日内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